**第17講：兒子的靈（羅8:12-17）**

系列：[羅馬書（系列一）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romans-hom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romans)

講員：文惠

我們可以過得勝的生活，第一個原因是有聖靈住在我們裡面，只要我們按照聖靈去行，計可以達到聖潔。現在，在羅8:12-17第二個原因，就是我們有“兒子的靈”。基督徒是神的兒女，就應當願意過神兒女一樣的生活。這種心志自然就成了我們過聖潔生活的力量。

首先，保羅在羅8:12“我們不欠肉體的債，去按照肉體而活”換句話說，基督徒是欠聖靈的債，去按照聖靈而行。在基督徒的生活中，肉體仍然存在。我們稱它作“老我”、“罪根性”、“舊人”，它都還沒有被除掉。如果我們像羅8:13“你們若按照肉體而活，就必定死”。“死”是指完全的死，包括了肉身的死，也包括了靈裡的死，不是單指肉身的死，因為按照肉體生活的人，就都要死。

從羅8:13我們看出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。根據羅馬書前幾章，我們所得的救贖與得勝，都是我們的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做成的。我們的得救是因祂在十架上的替死，我們的得勝是因與主在十架上的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。我們只是用信心接受就可以了。但神也要我們在實際生活上有信心的行動，將客觀的真裡化成主觀的經歷。一邊是我們用信心來接受與主同死的事實，一邊我們因為聖靈的內住不再屬肉體，這樣我們在實際生活上，才能治死身體的惡行，不讓身體的惡行延續下去，這是我們過得勝生活要學的功課。

為什麼我們要認真的對付身體的惡行呢？因為我們是“神的兒子”。而神的兒子有幾方面的特點：
1. 在生命的本性方面，父親和兒子必定有相似的生命，作神兒子的人在生命上應該有像神的樣式。
2. 父親和兒子之間必定有特別情感的連系，神愛祂的兒女，兒女也應該有愛神的心，兩者之間有親蜜的交通。
3. 作兒子的有特殊的權利和地位，是僕人所沒有的，神的兒女也是如此。

乃是出於內心樂意的順服。這樣的人自然能夠借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活出神要求的生活。

我們是神的兒女，不但享受神的愛也有聖靈的引導，更還能與基督同為“後嗣”也就是能夠承受產業。屬主的人有極大的福氣，和基督同為後嗣，但卻不是沒有條件的，而且這條件是每個基督徒要得最終的福氣時都要做到的。這是神工作的方式，基督要受苦才能得榮耀，屬主的人也要和祂一樣一同受苦，當然我們所受的苦和基督的受苦不會完全一樣，基督受苦是擔當人類的罪，為人類完成救贖；我們永遠也不能作這樣的工夫，但我們可以和祂有同樣的心志，在心裡和祂同情，有和祂一同受苦的心。與主一同受苦的目的，是為要和主一同得榮耀；這樣的榮耀是將來的，而且是永遠的。